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美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海立美达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3,120,406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25.5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870,419,985.48元，扣除保荐承销服务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35,304,52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以及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28,000.00
二	联动优势的项目建设	105,284.00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85,043.00
（二）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241.00
三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890.00
四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868.00
合计		187,042.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JNA10344），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28,000.00	28,000.00
2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1,646.97	1,646.97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815.00	815.00
合计		30,461.97	30,461.97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联动优势进行增资和借款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及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联动优势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拟投入金额为 4,8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326.55 万元（包含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保荐承销服务费），该单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3.45 万元。该单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少于原计划支付金额。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单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63.4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5 万元。

（三）上市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不

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额度不包含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联动优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额度。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单个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及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海立美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信永中和已经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立美达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海立美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海立美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